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招生簡章依據「朝陽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招生名額：

2班，計90名。

三、修業年限：

本師資類科至少修習二學年（四學期），未於二學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於符合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延長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四、報考資格：

112學年度凡具有朝陽科技大學學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在校生，均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

（一）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70分(含)以上或為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二）研究生：

本校研究生，其前一學期（新生為前一學校最後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70分(含)以上或為全班前50%，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註：前項各類成績之認定，均以整數為標準，小數點以後略去不計。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26日（五）。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4：30】。

(二)報名程序：

- 1.請依欲報名階段之報名時程與報名四步驟，完成報名程序。
- 2.未依照選定報名階段之報名四步驟完成報名程序，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程序	報名
繳交成績單	請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
報名時程 報名步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30】。
【步驟一：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DTE6FTKfkpfYFAMF7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五）止。
【步驟二：師資生潛能測驗】 1. 考生自行上網進行「師資生潛能測驗」(附表 2)。 2. 當日完成線上報名後隔 2 天，將以 E-MAIL 提供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請考生於期限內完成測驗。 3. 測驗項目共有三項（測驗時間約 30 分鐘）：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依報名學程之類別選擇測驗項目）、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	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二）前。 請於期限前完成測驗，並列印測驗報告紙本， 同紙本報名表繳交。
【步驟三：繳交「紙本」報名資料】 1. 親自報名： 至師資培育中心（G-305）繳交。 2. 郵寄報名：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階段報名。	截止日 112 年 6 月 2 日（五）前。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階段報名。
【步驟四：面談（書面審查表）】 上傳 Tronclass 數位平台	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五）上午 9：00 截止。 參加報考者，請務必截止日前上傳面談（書面審查表）至 Tronclass 數位平台。

(三) 報名繳交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表2)。
2. 師資生潛能測驗(三項測驗結果紙本)(附表2)。
3. 繳交各項成績證明(含學業及操行成績)。
4.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繳驗後歸還); 研究所新生請繳交報到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繳驗後歸還)。
5. 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類科招生報名費新台幣 600元整:(繳費操作說明附表4)
 - (1) 匯款:(請提供匯款收據(交易明細單)黏貼於報名表件)
 - (2) 金融卡插入ATM後, 選擇「轉帳」功能→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輸入「銀行繳款帳號」16碼(40220+身分證字號11碼例: 身分證A123456789即為01123456789(繳費操作說明附表4)→輸入轉帳金額: 報名費600元→完成繳款(請列印匯款收據(交易明細單)以供查核)
6. 專業證照正本及影印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7. 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8. 偏遠地區學生另繳「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與佐證文件(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若無畢業證書, 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附表5)
9. 面談(書面審查表), 請報考者務必於截止日112年6月16日(五)9:00前, 上傳Tronclass數位平台(附表6)。

(四) 報名地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人文與科技大樓三樓G-305室)。

六、考試地點：

筆試、面談(書面審查表)考試時程及試場座位表, 於112年6月16日(五)中午12:00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七、招生方式：

(一) 招考方式：筆試及面談(書面審查表(附表6))。

(面談以書面審查表(附表6)方式進行, 該表請於截止日112年6月16日(五)9:00前上傳至Tronclass數位平台。)

(二) 考試日期：112年6月18日(日)。

(三) 考試科目：

1. 筆試：每科總分100分

(1) 幼兒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2) 語文能力測驗(國語及英文)

2. 面談：書面審查表(附表6)(總分100分)。

3.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60%，面談(書面審查表)成績佔40%，共計100%。

(四) 考試時間表：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一	8:30~9:20	幼兒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二	9:50~10:40	語文能力測驗(國語及英文)

八、專業證照加分：

- (一) 學生具備專業證照，總成績酌予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 (二) 專業證照加分認定依據本校學生發展中心公告「各系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一覽表」[點我進入網頁](#)中幼兒保育系(所)所列相關證照為加分採認標準，加分方式如下：
 1.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通過初等考試加 1 分，普通考試加 3 分，通過高等考試加 5 分。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具備丙級證照（含保母證照）加 1 分，具備乙級證照加 3 分，具備甲級證照加 5 分。
 3. 其餘技能檢定執照或證書：依據本校「各系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一覽表」所列證照等級加分，專業技能加 0.5 分，丙級加 1 分，乙級加 3 分，甲級加 5 分。
 4. 英文能力檢定證照：A 級加 1 分，B 級加 3 分，C 級加 5 分，依據本校語言中心公告「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為加分採認標準[點我進入網頁](#)。
 5. 同時持有同一職類證照(同一考試項目)不同等級證照者，採認最高等級證照計分。

九、錄取標準：

- (一) 學生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幼兒園教師師資類科遴選委員會依合算成績(含筆試、面談(書面審查表)及專業證照加分)之高低順序錄取，若錄取名額最後一名有 2 位以上學生同分時，以 1. 幼兒教育綜合常識測驗；2. 語文能力測驗；3. 面談(書面審查表)，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 (三) 學生之成績合於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則不列備取生。
- (四) 原住民學生參加甄試，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外加名額。

十、成績單寄發：

112年7月4日（二）寄發成績單。

十一、成績複查日期、方式及費用：

- (一) 複查日期：
自 112 年 7 月 5 日（三）下午 14:00 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四）下午 15:00 截止。
- (二) 複查方式：
持學生證正本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人文與科技大樓三樓 G-305）辦理。
- (三) 複查費用：
每科目新台幣 200 元整。

十二、錄取公告：

112年7月17日（一）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十三、報到日期：

112年7月18日（二）至112年7月31日（一）。

【上午9：30~12：00；下午1：30~3：30】。

十四、新生說明會：

112年9月16日（六）舉辦新生說明會(必要時，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為能了解修課規定及教育學程相關重要說明，請務必參加。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筆試之同學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核對考生身分。
- (二)參加面談（書面審查表）之報考者務必於截止日前112年6月16日（五）上午9：00前，上傳Tronclass數位平台。
- (三)本校學生由幼兒園教師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選擇一類科報考之。
-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若因重病或特殊因素(例居家隔離)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可提出申請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附表4)，並提交證明文件。
- (五)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六)本師資類科學生須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24 學分、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完成「師資生專業發展手冊」各項學習內容，及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後，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依據 107 年 7 月 24 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暨本校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八)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學生，須至本中心已簽約學校(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公告合格之實習學校)進行，有特殊需求者須提出申請並於相關會議審議決議之；另可提出申請透過偏遠地區代理及海外任教代理教師，以 2 年教學年資，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半年教育實習。
- (九)依據 108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十)依教育部110年0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3514號，有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第2項)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為依據。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edu.cyut.edu.tw/>，洽詢電話：(04)2332-3000 轉3202
～ 3205。

十六、試場規則：

- (一)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二)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1.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2.傳遞、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
 - 3.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4.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5.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供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三)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入場，超過 20 分鐘則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互相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試時，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為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考試當日應考人應至少提前 40 分鐘到場，當日以單一出入口管制。
- (十一)考試當天禁止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於紙本報名時提出申請。

- (十二)建議應考人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
- (十三)應考人因防疫規定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
- (十四)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相關應變措施調整並公告。